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21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烟台冰轮	股票代码	0008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秀欣	刘莉	
电话	0535-6697075,6243558	0535-6697075,6243558	
传真	0535-6243558	0535-6243558	
电子信箱	zqb@yantaimoon.cn	zqb@yantaimoon.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4,916,406.84	851,209,253.42	-1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347,570.62	110,164,282.62	-4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560,101.43	73,232,741.20	-1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05,218.54	2,899,307.75	1,35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8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8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8.52%	减少4.5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8,702,740.48	2,554,995,135.53	-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7,914,793.95	1,503,782,049.08	-3.7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9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2%	94,770,455		质押	46,937,686
烟台国盛实业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50,090,487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7%	42,495,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52%	5,996,686			
林奇		0.71%	2,805,152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3%	2,499,9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0.59%	2,325,33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0.55%	2,152,96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4%	1,720,000			
北京上邦投资有限公司		0.41%	1,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前3名股东同为国有法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中,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691217股,持股比例为1.1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610031股,持股比例为1.1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060042股,持股比例为0.7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800406股,持股比例为0.7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411475股,持股比例为0.61%。将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股股东明细跟公司股东名册中的其他股东混合排序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前表所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致力于在气温控制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商业冷冻设备、工业冷冻设备及应用系统集成、工程成套服务,广泛服务于食品冷链、物流、石化、医药、能源等行业。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增速放缓、消费及投资需求疲弱的市场困境,公司上下协同奋进,抢抓市场结构性增长机遇,主动变革,夯实管理,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报告期内NH3/CO2复叠制冷系统市场拓展成效显著, NH3/CO2螺杆复叠制冷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系统开发应用项目荣获第六届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公示期为2014年6月24日至2014年7月24日)。公司强化海外业务的正规化建设,部分区域市场的营销模式、营销策略已调整到位。公司陆续启动精益技术、品质改善、需求改善和办公室5S、厂区5S等模块,精益理念的推广应用范围进一步拓展;完善了计划管理与提单式生产流程,生产组织能力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持续改进,管理信息化工作取得新进展。公司MCP(运营管理协同平台)上线一年来,系统整体运行平稳,实现了财务业务一体化,数据可视化,促进了盈利能力和整体运营质量的提高。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增群
二○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20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全体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22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件概述

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泰盟公司”)发放贷款3652万元。

1、委托贷款方式及金额

委托银行向华源泰盟公司发放贷款,金额为3652万元。

2、资金主要用途:偿还借款。

3、期限:期限至2015年4月26日。

4、贷款利率:年利率为6.6%。

本事项已经2014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9月23日

3、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铮

5、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吸收式换热机组、电厂余热回收专用热泵机组、热网增热型供热机组、直燃增热型供热机组、烟气源增热型供热机组、燃气锅炉余热回收机组。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

6、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末资产总额34452万元,负债总额234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11049万元,营业收入244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37万元。

7、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6月26日,董事会批准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源泰盟公司43.5%股权事项。2014年7月30日,北京产权交易所组织竞买人进行了网络竞价(多次报价),公司成为受让方。

8、2013年度对华源泰盟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情况

2013年度未对华源泰盟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三、风险防范措施

华源泰盟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借款风险很低。公司在提供委托贷款的同时,将加强对华源泰盟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其他股东情况

北京华清泰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源泰盟公司40%的股权,北京华清瑞能供热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华源泰盟公司16.5%股权,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华源泰盟公司将用于偿还对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华源泰盟公司其他股东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其提供贷款。公司在保障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通过银行向华源泰盟公司发放贷款,价格公允,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华源泰盟公司经营稳定,资产质量、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在保障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银行向华源泰盟公司发放贷款,价格公允,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委托银行向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未有逾期未收回的委托贷款。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23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大文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4-05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通知,滨海控股将持有的公司2100万股股票质押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4年8月4日起至双方办理质押解除手续为止。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4年8月5日, 滨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总数为36300万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95%。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4-05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4年8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立明、刘新林、齐琳、李亚林、徐洁、王艳妮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立明、刘新林、齐琳、李亚林、徐洁、王艳妮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4-05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6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德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4-05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8月22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2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至 11:30,下午13:00至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五)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制定《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14年7月12日及2014年8月7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三)、(四)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8月15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4年8月18日、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办公室

联 系 人:张曦

联系电话:022-58915818

传真:022-58915816

五、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7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25	松江投票	5个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99.00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制定《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天津松江”的投资者,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738225	松江投票	买入	1.00	1股	同意
738225	松江投票	买入	1.00	2股	反对
738225	松江投票	买入	1.00	3股	弃权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4-05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关联方广西滨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滨海”)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松江”)发放的委托贷款到期,该笔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年利率为13%,由于经营需要广西松江申请并经广西滨海同意,该笔委托贷款展期六个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向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10.7%,期限为两年。

广西松江为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松江集团为公司控股85.13%的子公司,广西滨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市政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两笔交易均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曹立明、刘新林、齐琳、李亚林、徐洁、王艳妮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两笔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广西滨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西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王勉忠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政、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土地平整;自有设备租赁;对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广西滨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名称: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丽区东丽湖渡假区北金钟河南318室

法定代表人:田温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叁仟陆佰柒拾捌万零伍佰捌拾柒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地铁、公路、污水处理、中水回收、垃圾处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商品房销售及房屋租赁;对建筑业、设计监理咨询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工程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新材料的技术及产品);设备租赁;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市政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广西松江向广西滨海借款事项

委托贷款展期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委托贷款展期期限:六个月;借款年利率:13%,展期手续费:广西松江一次性缴纳展期金额的0.2%;该笔借款由上海庄恒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松江集团向市政集团借款事项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亿元;借款期限:24个月;借款年利率:10.7%;该笔借款由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房地产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104051300051号)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需求不断加大,向公司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开发,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借款展期及借款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两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4-054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向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元的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房地产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104051300051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七支路8号

法定代表人:曹立明

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道路、桥梁开发、建设;沿线附属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工程咨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8,288,868,973.65 元,负债合计7,205,485,018.23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531,996,871.84元,2013年净利润为37,105,333.09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85.13%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担保方式: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房地产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104051300051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546,954.47万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编号:临2014-05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用于收购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庆兴邦”)88%的股权,收购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嘉禾”)44.5%的股权,收购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瑶岭矿业”)61.464%的股权,收购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拥有的被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岭矿业”)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及偿还公司银行借款。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339号】的相关要求,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次评估基准日后至报告出具日期间,国家经济政策和稀土产品价格变动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评估报告的出具日为2013年12月31日。

1、期间国家经济政策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013年9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14年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通知》,要求有关省(区)工业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按照2012年6月13日起施行的《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认真组织稀土矿山企业、冶炼分离和综合回收利用企业做好2014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指标申报工作。该通知首次将综合回收利用企业纳入了指令性生产管理,由此根据工信部原(2012)285号《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综合回收利用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为名,变相收购加工非法稀土矿产品的,立即责令停产整改,依法没收非法稀土矿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予以处罚;检查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批复文件,对于续不全的,责令停产整改。

2013年10月26日在中国稀土论坛上,工信部稀土办公室领导表示,将会对稀土“黑色产业链”进行常态化打击,减少私矿和非法稀土源对正常市场秩序的干扰。

2013年12月27日环保部《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修改单中规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大气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大气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从国家经济政策来看,从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指标管理打击稀土违法违规产业链及环保越来越严格的情况下,稀土政策收紧与管理趋严进一步确立。

根据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报告之评估假设的一般假设: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预期无重大变化;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等方面的政策预期无重大变化;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前述国家经济政策,对上述评估假设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评估基准日后至报告出具日期间,国家经济政策对评估价值没有重大影响。

2、期间稀土产品价格变动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从评估基准日到报告出具日,德庆兴邦及清远嘉禾主要稀土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吨

项目	氧化镨	氧化钕	氧化钇	氧化铕	氧化铽	氧化镝
2013/12/31	57.5	30.5	6.25	452.5	352.5	180
2013/8/31	56.5	35.5	7.6	495	432.5	220
变化率(%)	1.77	-14.08	-17.76	-8.59	-18.50	-18.18

资产评估机构对德庆兴邦及清远嘉禾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系按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重置评估对象并考虑其各种损耗所估算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其结果客观、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评估目的。收益法是按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所测算的评估对象的收益价值,由于稀土行业受国际形势、国家政策、供求关系及市场炒作因素影响较大,使得稀土原矿及稀土氧化物近年来的价格波动很大,而收益法采用了大量有关收入、成本、风险等方面的预测,所依据的计算基础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该方法的客观性。因此,资产评估机构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评估价值是以评估基准日时有效的价格为取价标准。评估结果是评估基准日的现时公允价值,而非报告日的现时公允价值。评估基准日到报告出具日稀土价格的市场正常波动,并不影响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的有效性。

如按照评估报告出具日2013年12月31日的稀土氧化物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的资产结构及实物数量、债权债务测算,德庆兴邦及清远嘉禾的评估值变化如下表所示:

德庆兴邦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的评估值	总资产评估值	负债的评估值	净资产的评估值
2013年8月31日	14,413.5	22,921.29	8,015.89	14,905.4
2013年12月31日	13,083.26	21,591.06	8,015.89	13,575.17
变化率	-9.23%	-5.80%	0.00%	-8.92%

清远嘉禾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的评估值	总资产评估值	负债的评估值	净资产的评估值
2013年8月31日	16,575.17	21,565.49	7,723.48	13,842.01
2013年12月31日	14,875.66	19,865.98	7,723.48	12,142.5
变化率	-10.25%	-7.88%	0.00%	-12.28%

德庆兴邦净资产评估值的变化率为8.92%,清远嘉禾净资产评估值的变化率为12.28%。该等变化幅度处于市场波动的合理区间,继续采用2013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依然是恰当的。

综上所述,评估基准日后至报告出具日期间,国家经济政策和稀土产品价格变动对评估价值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不存在与本次拟收购的有色集团拥有的被红岭矿业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相关的承诺。

红岭矿业的前身为粤北有色金属公司红岭钨矿,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的下属企业,于2002年实施了关闭破产。2005年,为充分利用粤北有色金属公司红岭钨矿未开采的矿产资源,有色集团及韶关天晟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了红岭矿业,其中:有色集团出资135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90%,韶关天晟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5 万元,占总出资额10%。

2005年5月28日,有色集团与翁源县宏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署《红岭钨矿合作建设合同书》,双方合作建设开发红岭钨矿,此后翁源县宏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陆续在矿山设施、设备方面投入资金并形成相关固定资产。

2007 年12 月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当时,红岭矿业尚处于前期建设中,未开展生产经营,且有色集团尚未拥有翁源县宏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建设开发红岭钨矿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权益。因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中红岭矿业的资产仅包括红岭矿业的采矿权,未包括翁源县宏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

因该部分固定资产已经成为红岭钨矿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一部分,为避免经营风险,并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有色集团于2011年向翁源县宏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购买了该部分固定资产,并交由红岭矿业无偿使用。

公司2008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本次拟收购的有色集团拥有的被红岭矿业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的产权属于翁源县宏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拥有,广晟公司、有色集团、翁源县宏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及公司均未作出与该部分固定资产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的德庆兴邦及清远嘉禾尚未获得稀土行业准入的风险

2012年7月26日,工信部发布的《稀土行业准入条件》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达到稀土行业准入条件的现有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企业应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通过淘汰落后、兼并重组与技术改造相结合等方式,尽快达到稀土行业准入条件的规定要求。但《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并未对